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2-18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5 月 11 日。
- 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会议室。
- 7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二、出席对象

- 1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；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（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）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。

三、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审议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
- 5、审议《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聘用 201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费用的议案》
- 7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四、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手续

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法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；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（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）。

2、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邮编：510520）

3、登记时间：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始，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:00 结束。

联系人：宁红涛 谭国标

联系电话：(020) 87037616 传真：(020) 87072220、87071479

4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11日

附件：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 (先生/女士)代表本人(单位)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代表本人(单位)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：

序号	议 案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4	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		
5	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			
6	关于聘用201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费用的议案			
7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			

投票说明：

- 1、若对议案投同意票，请在“同意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若对议案投反对票，请在“反对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若对议案投弃权票，请在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。
- 2、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；
- 3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